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康德二年二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昭和四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之認可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第八百七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 任 免 及 指 敍

### 目次抄錄

- ◎任免及指敍 定期昇等昇級(荒井靜雄等)
- ◎文敎部訓令 關於師範學校卒業生暫行服務規程準則之件
- ◎外交部佈告 關於馬隊保護法適用於日本國國民之件
- ◎權度局佈告 權狀酒精溫度計之型式
- ◎設 報 任命金澤合作社社長
- ◎設 報 設置全滿洲觀光事業統制機關
- ◎公 告 滿州糧食整理審決公告
- ◎農事組合理事見習募集
- ◎昨三月一日號外發行(帝位繼承法)

陞敍簡任一等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陞敍薦任一等

參議府秘書局長 兼監察院監察官	荒井靜雄
文敎部總務司長	皆川豐治
土木局第二工務處長	原口忠次郎
財政部技正	西口貞吉
三江省公署總務廳長	河內志郎
奉天省公署教育廳長	韋煥章
龍江省公署教育廳長	榮孟枚
水力電氣建設局理事官	邱任元
副稅關長	星野金之助
航政局長	李鳳翥
馬駿	馬駿
植村秀一	植村秀一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行政處長	武藤富男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正	山菅正誠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洪錫麟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馬錫麟
財政部理事官	劉寶麟
專賣署長	牧野威夫
專賣署長	角野克巳
同	山本謹吾
同	城本富次
同	松原重美
兼司法部理事官	
兼司法部參事官	

陞敍薦任二等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技正	鶴飼敏文
濱江省公署理事官	秋山治郎
營口水產局長	谷口慶弘
沈崇祺	沈崇祺
檢察官	
國務院總務廳理事官	木田清
地籍整理局理事官	村井宇一
國立醫院醫官	工藤文雄
土木局技佐	伊藤茂利
梅谷斌	梅谷斌
同	松村崇一
同	高崇一
外交部理事官	際宗
領事	際宗
國立種馬場長	王宗
財務職員養成所教授	章俊
稅關理事官	平田五郎
同	村山武雄
稅關理事官	內海幹一
兼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商務秘書官	齋藤太郎
稅關技正	小川清秀
稅關監視官	齋藤太郎
實業部理事官	高橋義
同	高橋義
權度局技正	陳敬
實業部秘書官	賀嗣
實業部事務官	胡先春





陞敘薦任五等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五島德二郎
錦州省公署事務官	富田直次郎
安東省公署理事官	馬大鳴
安東省公署事務官	金晶雙
間島省公署事務官	川邊惣作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屠肇榮
間島省公署技佐	下川與市
黑河省公署事務官	城野正
敦化縣長	劉家琳
景星縣長	孫恒述
密山縣長	趙恒貞
桓仁縣長	常荷祿
同江縣長	于開誠
海龍縣參事官	秋本喜郎
樺甸縣參事官	官本喜造
葦河縣參事官	渥美洋
寬甸縣參事官	山名義觀
海城縣警正	小岩井諫衛
中央警察學校教授	張承露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日向政助
同	財部直熊
特殊警察隊長	伊藤與四郎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郭山八瀨
哈爾濱警察廳督察官	王廷元樹
同	富樫吉十郎
哈爾濱警察廳警正	竹內謙三郎
哈爾濱警察廳緝譯官	府內鶴喜
警察廳警正	久目形早市
同	秋元金之助

兼任專賣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陞敘薦任七等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陞敘薦任六等

外交部事務官	宋寶辰
馬政局馬政官	劉寶
稅捐局理稅官	林寶
稅關事務官	李寶
實業部技佐	堤寶
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官	張明
鑛業監督署技佐	張寅
郵政管理局事務官	黃道
郵局事務官	陳夢
同	楊廷
同	朱積
同	傅士
高等師範學校助教授	丁輔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王貴
奉天省公署技佐	崔昌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張文
熱河省公署視學官	河村武
濱江省公署技佐	趙振
錦州省公署事務官	王春
兼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鄭向
錦州省公署秘書官	桂蘭
間島省公署事務官	盧賢
黑河省公署秘書官	顏之
警察廳警正	蔡遇
同	顏之
錦州省公署技佐	鍾鏡
同	石垣吉松
同	樋口六郎
同	鎌野萬平

專賣署屬官 佐藤梅三郎  
同 中山鎰惠  
專賣署緝私官 米澤嘉代次

兼任專賣署技士敘委任四等

專賣署屬官 孫鴻慈

兼任專賣署技士敘委任三等

專賣署屬官 蘇長和

專賣署屬官 劉子和

同 趙海天和

同 姜夢徹

兼任專賣署技士敘委任五等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調任(轉任)專賣總署屬官敘委任二等

專賣署屬官 橫山琢磨

調任(轉任)專賣總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專賣署屬官 高津戶七郎

調任(轉任)專賣署屬官敘委任一等

專賣總署屬官 鹽原甚二

專賣總署屬官 松尾滿隆

調任(轉任)專賣署屬官敘委任三等  
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

林遇春

李德英

馮恩普

馮泰玉

任司法部屬官敘委任四等

幟川御調

任看守長敘委任四等

南俊夫

任看守長敘委任五等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給三級俸

給四級俸

給一級俸

給二級俸

給三級俸

給四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長 荒井靜雄

文教部總務司長 皆川豐治

蒙政部總務司長 關日保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谷清

實業部林務司長 岸良一

民政部技正 黑井忠一

三江省公署總務廳長 河內志郎

駐劄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官 于靜遠

權度局長 趙震

龍江省公署實業廳長 葆廉

三江省公署民政廳長 趙汝楫

審判官 吉野淑計

同 玉井又之熊

檢察官 川又甚一郎

同 丸又甚才司

司法部法學校教授 西村義太郎

監察院監察官 憲真郎

奉天省公署實業廳長 曹承宗

衛生技術廠長 阿部承俊

審判官 清水鼎良

檢察官 栗山茂二

濱江省公署教育廳長 梁禹襄

錦州省公署民政廳長 馮廣民

給四級俸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警察廳長 陳建

外交部北滿特派員公署理事官 下村信貞

專賣總署技正 永松並木

副稅關長 星野金之助

實業部理事官 津田廣

檢察官 村上則忠

監察院監察官 山田彌市

民政部理事官 谷次亨

同 白恒興

濱江省公署民政廳長 賈文凌

黑河省公署警務廳長 大園喜

實業部理事官 王慶三

鑛業監督署長 張慶乾

郵政管理局副局長 金振民

司法部參事官 牧野威夫

同 角村克巳

營繕需用局理事官 中島鐵

國立種馬場長 羅島惠

專賣總署理事官 高谷大二郎

同 傅波善治

專賣署副署長 武波善治

司法部理事官 久保田榮祐

文教部理事官 陳叔達

財政部理事官 松崎健吉

稅務監督署副署長 中澤武夫

專賣署長 竹內元平

專賣署副署長 小澤茂一

實業部理事官 松岡猛雄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 蔦優美

司法部理事官 蔦守康

大同學院教授 半田敏治

專賣署副署長 市川正俊

國務總理大臣秘書官 松本益雄

大同學院教授 松浦嘉三郎

民政部理事官 高山一三

交通部理事官 金丸德重

檢察官 宇都宮綱久

文教部理事官 鄭孝達

同 水島密之亮

監察院監察官 副島種

林甸縣長 吳熙林

朝陽縣長 戴景賢

黑山縣長 祁靖黎

專賣署副署長 崎川清三

同 酒井確爾

同 伊藤喜代藏

同 齋藤良象

同 萩尾全一

同 邢定雲

同 劉爽

特許發明局理事官 金毓綸

文教部編審官 海倫縣長

給二級俸

給三級俸

給四級俸

給八級俸

給六級俸

給五級俸

給七級俸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給九級俸

木蘭縣長 王世修  
 綏棱縣長 王祝齡  
 密山縣長 趙恒貞  
 專賣署副署長 北村藤三郎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伊吹幸隆  
 孫家述  
 周耀璧  
 阿城縣長 夏開誠  
 安圖縣長 于林

給十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理事官

角田忠夫

給十一級俸

審判官 双川喜文

給十二級俸

營口水產局長

沈崇祺

給一級俸

文敎部督學官

鄭林泉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謝秋濤

濱江省公署理事官

谷口慶弘

安東省公署理事官

林仰喬

同

東川茂

國立賽馬場事務官

受川金次郎

給二級俸

民政部事務官

戶泉憲溟

濱江省公署理事官

吳奎昌

間島省公署理事官

馬達信一

稅關理事官

貴志重光

稅捐局司稅官

張經緯

同

翟景儒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佐

櫻片清次

司法部事務官

瀨下清明

給三級俸

給四級俸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 內田弘四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理事官 舟田清一郎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近藤芳行

龍江省公署理事官

李葆華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龐鳳書

濱江省公署理事官

傅連珍

龍江縣參事官

上杉益喜

安東縣參事官

手島朋義

馬政局馬政官

岡島好正

稅關理事官

矢島好敬

稅捐局司稅官

鄭金銘

同

臧金憲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徐漸九

實業部事務官

胡先春

教員講習所主事

佐藤三代治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

廣懶五郎

恩賞局事務官

大內龜太郎

馬疫研究處事務官

金子嘉一

民政部事務官

于晴軒

同

史靖兼

檢疫所醫官

郭靖邦

土木局技佐

嶺川藤太郎

同

佐藤九郎

新京特別市公署理事官

王傳岩

新京特別市公署技正

禹澄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及川三男

濱江省公署技正

牧野克巳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魯野綺

間島省公署理事官

尹泰東

懷德縣參事官

石垣良隆

雙城縣參事官

中島健治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阿部 睦之

外交部事務官 玉 春

馬政局技佐 重 田 恒 輔

財政部事務官 山 田 春 雄

同 沈 文 華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石 川 周 治

同 渡 部 益 次

專賣署理事官 會 田 泰

稅關技正 井 深 文 司

稅捐局司稅官 高 元 鼎

同 于 作 霖

同 朱 鳳 之

同 陳 玉 慎

同 高 世 遠

實業部事務官 魏 宗 英

實業部技佐 孫 乃 麟

鑛業監督署理事官 袁 士 二

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官 野 尻 哲 彰

同 矢 野 起 元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高 起 元

給五級俸

參議府秘書局事務官 大 藤 傳 治 郎

國都建設局技佐 奧 田 吉 勇

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鏡 谷 文 治

同 森 田 鋼 治

民政部事務官 李 金 聲

同 符 志 堅

檢疫所醫官 崔 德 寬

戒煙所技正 劉 公 僕

土木局技佐 穴 澤 俊 民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松 岡 一 郎

龍江省公署理事官 黃 聲 駿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張 世 謙

錦州省公署理事官 河 島 常 夫

鐵嶺縣參事官 小 島 龍 像

錦西縣參事官 鎌 田 政 明

撫順縣參事官 宮 崎 專 一

援理縣參事官 西 岡 仁 三 郎

財政部秘書官 王 稔 五

財政部事務官 相 原 義 雄

同 竹 本 競

稅務監督署理事官 長 谷 沼 兵 庫

同 乾 嘉 三 郎

同 內 山 正 友

同 竹 田 武 人

稅關理事官 本 間 良 太 郎

地畝管理局理事官 權 隨 繁 治

稅捐局司稅官 李 毓 麟

同 韓 崇 壽

同 安 仁 溥

同 楊 峻 樓

同 劉 兆 鵬

同 王 昭 英

同 扈 學 庠

同 平 野 勝 二

實業部事務官 小 野 儀 七 郎

同 井 上 義 人

臨時產業調查局事務官 始 關 伊 平

臨時產業調查局技佐 鈴 木 辰 雄

中央觀象臺技佐 土 佐 林 忠 夫

航政局理事官 石 川 忠 三 郎

郵政管理局理事官 藤 井 佳 吉

同 高 島 芳 夫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陶 明 濬



給六級俸

高等師範學校教授  
同  
興安西省公署理事官  
薩嘎拉扎布

營繕需品局技佐  
中田恒  
水力電氣建設局技佐  
坏恒

檢疫所醫官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龍江省公署理事官

同

熱河省公署理事官

三江省公署理事官

遼陽縣參事官

永吉縣參事官

克山縣參事官

臺安縣參事官

岫巖縣參事官

哈爾濱警察廳理事官

外交部事務官

國立賽馬場技佐

專賣總署技佐

稅捐局司稅官

同

同

同

同

同

實業部事務官

同

同

鑛業監督署技正

監察院事務官

池田季藏  
茂木善作  
薩嘎拉扎布

中田恒  
坏恒

金匡黎

王蘊珂

王甲第

皆川富之丞

近藤清成

岳敏

宗田義一

濱田慎丸

安武慎

高木喜平

松岡小八郎

森岡守郎

川手與九郎

馬夢熊

張鳳翼

近森監

孫振瀛

王堯英

商振邦

陳振玉

王鳳麟

藍毓次

高津彦

仲本正

平川正

鶴田虎

陳會

給八級俸

營繕需品局技佐  
宮垣文年

同  
民政部事務官  
石井達郎

同  
國立醫院醫官  
紀內一夫

同  
許永配

同  
曹肇元

奉天省公署理事官  
閻承安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石田茂

龍江省公署理事官  
富田直次

安東省公署理事官  
三好喜代

清原縣參事官  
高比虎之助

雙陽縣參事官  
吉川正登

莊河縣參事官  
胡承祿

首都警察廳理事官  
佐藤長三郎

國立賽馬場技佐  
金阪幾一郎

專賣總署事務官  
原五郎

同  
楊文棟

稅捐局司稅官  
張國周

同  
謝廷秀

同  
傅祖舜

同  
王鴻志

實業部事務官  
石田芳穗

中央觀象臺技佐  
景浦哲造

同  
井上正雄

交通部事務官  
朴永泉

同  
王桐

國務院總務廳事務官  
和泉德一

同  
村上良太郎

營繕需品局技佐  
彭上東

同  
民政部事務官  
淵上松次



給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	馬秀夫	江夫
吉林省公署技佐	秀島秀夫	江夫
吉林省公署視學官	牧野鐵彌	彌夫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阿部國太郎	郎
熱河省公署技佐	張良	實
錦州省公署事務官	依之	藩
間島省公署事務官	王無事	鄰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間山直	夫
同	太田直	一
稅關鑑查官	島原稟	一
同	柏原尋	保
專賣署事務官	李樹聲	聲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	陳公翰	翰
奉天省公署事務官	吉岡文太郎	郎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陳汝瓚	瓚
同	洪福麟	麟
安東省公署督察官	當麻音治郎	郎
三三省公署技佐	郭承厚	厚
三三省公署視學官	劉潤華	華
地方警察學校教官	村井矢之助	助
市政管理處長	李相庭	庭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三上宇吉	吉
同	溝田佐次郎	郎
同	謝野毅	毅
稅捐局理稅官	小野茂	茂
稅關事務官	安養寺哲	哲
同	香會我部太郎	郎
同	大屋元	元
稅關鑑查官	松尾九十九	九
專賣署事務官	花田博	博
同	謝生霖	霖
同	劉濟堂	堂

給三級俸

專賣署事務官	田根津鹿之輔	玉
書記官	足立義之助	助
同	朱亦陽	陽
哈爾濱特別市公署事務官	足立義之助	助
吉林省公署技佐	三上憲之助	助
龍江省公署事務官	吳椿齡	齡
熱河省公署事務官	日田次郎	郎
熱河省公署視學官	齋藤重英	英
濱江省公署督察官	柏葉勇一	一
錦州省公署督察官	金長	社
錦州省公署視學官	池田良吉	吉
間島省公署事務官	小川彌三郎	郎
同	俞高鏢	鏢
黑河省公署事務官	佐々木與五郎	郎
國立種馬場技佐	小池孜	孜
稅務監督署事務官	小西三郎	郎
同	小村專一	一
同	李鴻遠	遠
稅捐局理稅官	原信夫	夫
稅關事務官	鐘江恒太郎	郎
同	齋藤龍吉	吉
稅關鑑查官	小栗義孝	孝
同	藤井武人	人
稅關監視官	安滿俊行	行
同	中村大助	助
專賣署事務官	棧敷七藏	藏
同	重松三郎	郎
同	胡振寰	寰
同	張恒心	心
同	沈啓超	超
同	祖福洪	洪



給八級俸 黑河省公署事務官 沈 延 榮

給九級俸 濱江省公署事務官 劉 世 培

給十級俸 濱江省公署事務官 黃 隱 安

給十一級俸 典獄 關 作 霖  
同 白 常 霖

給十二級俸 典獄 冀 景 芬  
同 吳 正 雅

給二級俸 昌圖縣警正 立 田 寅 太  
特殊警察隊警正 鈴 木 四 郎  
同 福 士 吉 雄

警察廳警正 深 田 袈 裟 吉  
同 岡 本 巳 代 治  
同 植 田 安 次 郎  
同 榑 渡 伊 左 衛 門

給三級俸 鳳城縣警正 太 田 清 作  
延吉縣警正 有 坂 三 五 郎  
特殊警察隊技佐 田 中 伊 之 介

給四級俸 懷德縣警正 岡 本 喜 一 郎  
延吉縣警正 藤 井 吉 次 郎  
東寧縣警正 佐 野 高 一

給五級俸 樺川縣警正 福 田 八 郎

給七級俸 首都警察廳警正 金 容 翔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給五級俸 專賣總署屬官 橫 山 琢 磨

給月俸九十五圓 專賣總署屬官 高 津 戶 七 郎

給四級俸 專賣總署屬官 鹽 原 甚 二

給八級俸 專賣署屬官 松 尾 滿 隆

給月俸六十五圓 派在四平街專賣署辦事(四平街專賣署勤務ヲ命ズ)  
山城鎮專賣署辦事 專賣署屬官 三 谷 秀 雄  
調在營口專賣署辦事(營口專賣署轉勤ヲ命ズ)  
康德四年二月十六日

給十級俸 司法部屬官 林 遇 春

給月俸六十三圓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李 德 英

給月俸六十三圓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馮 恩 普

給月俸六十三圓 派在司法部總務司辦事(司法部總務司勤務ヲ命ズ)  
司法部屬官 馮 泰 玉

給月俸五十九圓 派在龍江監獄辦事(龍江監獄勤務ヲ命ズ)  
看守長 幟 川 御 調

給八級俸 派在新京監獄辦事(新京監獄勤務ヲ命ズ)  
看守長 南 俊 夫  
康德四年二月一日

訓令

文敎部訓令第一九號

令各省長

關於師範學校卒業生暫行服務規程準則之件

爲令遵事查教育之效果有待於教員之力者甚大師範學校本以養成教員爲目的乃因我國向無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程以致卒業之後改途他業者頗多殊失師範教育之意本部鑑於師範學校之目的爲期將來師範學校卒業生咸使充任小學教員起見茲特制定師範學校卒業生暫行服務規程準則隨令附發仰各省長依據該準則釐定師範學校卒業生暫行服務規程呈部候核施行惟各省中已有制定施行者如與本準則無甚出入仍照舊施行可也此令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師範學校卒業生暫行服務規程準則

第一條 卒業生自卒業之日始由本規程（各省師範學校卒業生暫行服務規程）施行起在學期間之一倍半期間內須從事本管省長所指定之學校之教職但依正當理由經該管省長許可時得從事於他省或特別市學校之教職

第二條 省長認卒業生有不能從事教職之事故時得於認爲必要期間內展緩或免除其從事教職

第三條 卒業生在服務期間如入以養成教員爲目的之學校者或文敎部大臣所指定之學校者其在學中得展緩服務義務之履行其卒業後依照卒業學校之法令有服務義務時得免除其原展緩服務之義務

第四條 省長認卒業生在其依第一條之規定服務義務期間中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令其償還在學中所支領之公費及授業費之全部或一部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從事教職時
- 一 受懲戒免職時

第五條 前條授業費之金額於年額四十圓以下之範圍內由該管省長定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訓令

文敎部訓令第一九號

各省長ニ令ス

師範學校卒業生暫行服務規程準則ニ關スル件

查スルニ教育ノ效果ハ教員ノ力ニ俟ツヤ大ナルモノアリ師範學校ハ固ヨリ教員ノ養成ヲ以テ目的トスルモ我國ニ於テハ從來師範學校卒業生ノ服務規程無キ爲途ヲ改メテ他業ニ就事スル者頗ル多シ此レ全ク師範教育ノ本旨ニ悖ルモノト言フベシ本部ハ師範學校ノ目的ニ鑑ミ其ノ卒業生ヲシテ齊シク小學校教員ニ從事セシメンコトヲ期シ茲ニ師範學校卒業生暫行服務規程準則ヲ制定シ令文ト共ニ送付シタルニ依リ貴省長ハ之ニ準據シテ師範學校卒業生暫行服務規程ヲ制定シ本部ノ認可ヲ受クベシ但シ既ニ師範學校卒業生服務規程ヲ制定施行ノ各省ニ於テハ本準則ニ照ラシ大差ナキ限り元ノ通施行差支ヘナシ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日

文敎部大臣 阮 振 鐸

師範學校卒業生暫行服務規程準則

第一條 卒業生ハ卒業ノ日ヨリ本規程（各省師範學校卒業生暫行服務規程）施行後在學セル期間ノ一倍半ニ相當スル期間中省長ノ指定スル學校ノ教職ニ從事スベキモノトス但シ正當ノ事由ニ依リ省長ノ許可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他省又ハ特別市ノ學校ノ教職ニ從事スルコトヲ得

第二條 省長ハ卒業生ニシテ教職ニ從事スルコト能ハザル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其ノ必要ヲ認ムル期間中教職ニ從事スルコトヲ猶豫シ又ハ免除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卒業生ニシテ服務期間中教員養成ヲ目的トスル學校ニ入學シタル者又ハ文敎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學校ニ入學シタル者ハ在學中服務義務ノ履行ヲ猶豫ス其ノ卒業シタル場合ニ於テ當該學校ニ關スル法令ニ依リ卒業後服務義務ヲ有スルトキハ猶豫中ノ服務義務ハ之ヲ免除ス

第四條 省長ハ卒業生ニシテ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ル服務義務期間中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事由アルトキハ支給ヲ受ケタル公費及授業費ノ全部又ハ一部ヲ償還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 一 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教職ニ從事セザルトキ
- 二 懲戒免職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第五條 前條ノ授業費ノ金額ハ年額四十圓以下ノ範圍内ニ於テ各省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卒業生在服務期間内殘廢或死亡時免除公費及授業費之償還

###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六號

關於鳥獸保護法適用於日本國臣民之件

爲佈告事本大臣與駐劄本國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依據康德三年六月十日在新京簽字之關於在滿洲國日本國臣民居住及滿洲國課稅等之滿洲國與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協議決定自康德四年三月一日起以鳥獸保護法適用於日本國臣民但不施行於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合行佈告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權度局佈告第一六號

爲佈告事茲依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認定棒狀酒精溫度計之型式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權度局長 趙 震

一 型式號數 三〇二八

二 名稱 棒狀酒精溫度計

三 型 號 B S T I 型

四 製 造 者 東京計量器製作所

說 明 書

本器除左點之外與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權度局佈告第一一號(型式三〇二五號)之棒狀酒精溫度計有同一之構造及效用

本器毛細孔之内徑約爲〇・五耗、毛細管表面上之腐刻分度間之距離稍小

第六條 省長ハ卒業生ニシテ服務期間中殘廢或ハ死亡シタルトキハ公費及授業費ノ償還ヲ免除スベシ

### 佈告

外交部佈告第六號

鳥獸保護法ヲ日本國臣民ニ適用ニ關スル件

本大臣及當國駐劄大日本帝國特命全權大使ハ康德三年六月十日新京ニ於テ署名セラレタル滿洲國ニ於ケル日本國臣民ノ居住及滿洲國ノ課稅等ニ關スル滿洲國日本國間條約附屬協定第二條及第四條ノ規定ニ基キ鳥獸保護法ヲ康德四年三月一日ヨリ日本國臣民ニ對シ適用スルコト但シ南滿洲鐵道附屬地ニ施行セラレザルベキコトヲ協議決定セリ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

外交部大臣 張 燕 卿

權度局佈告第一六號

計量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二項ニ依リ棒狀酒精溫度計ノ型式ヲ左ノ通認定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權度局長 趙 震

一 型式番號 三〇二八

二 名稱 棒狀酒精溫度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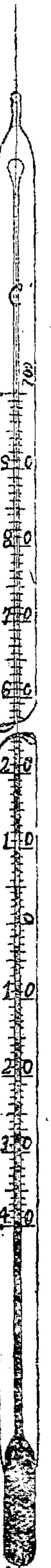
三 型 號 B S T I 型

四 製 作 者 東京計量器製作所

說 明 書

本器ハ左ノ點ヲ除クノ外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權度局佈告第一一號(型式三〇二五號)ノ棒狀酒精溫度計ト同一ノ構造及用途ヲ有スルモノトス

本器ハ毛細孔ノ内徑約〇・五耗トシ、毛細管表面上ノ腐刻目盛ノ間隔ヲ稍小ナラシメタルモノトス



彙報

●官署事項

○金融合作社社長任命

金融合作社社長任命如左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派爲永吉金融合作社社長

派爲北鎮金融合作社社長

●弘報事項

○設置全滿觀光事業統制機關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關於設立全滿觀光事業之統制機關會由關東軍滿洲國政府滿鐵等關係各機關計畫其具體方法近已得成案二月十七日經第十四次弘報委員會協議照原案通過議決漸至實現設立之運  
即依之在弘報委員會之下組織觀光事業統制機關在其指導下將全滿各

(財政部)

劉 德 山

蕭 濟 仁

彙報

●官署事項

○金融合作社社長任命

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左ノ通任命セリ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永吉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北鎮金融合作社社長ヲ命ズ

●弘報事項

○全滿觀光事業統制機關設置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

全滿觀光事業ノ統制機關設立ニ就テハ豫テ關東軍、滿洲國政府、滿鐵等關係諸機關ニ於テ之ガ具體方法ヲ立案中ノ處此ノ程成案ヲ得、二月十七日第十四回弘報委員會ニ付議シテ原案通可決シ愈々設立實現ノ運ビトナレリ  
即チ之ニヨレバ弘報委員會ノ下ニ觀光事業統制機關トシテ觀光委員會ヲ組織シ

(財政部)

劉 德 山

蕭 濟 仁



地(含關東州)觀光協會接成一丸而結成觀光聯盟專任實施聯絡觀光事業之責此新機關實為適應滿洲國運之消長與現下內外之情勢而冀協力遂行國策者也

且觀光委員會以在滿各機關觀光事業關係者組織置事務所於本情報處內專審議決定關於整備觀光機關及指導統制觀光事業等事項

滿洲觀光聯盟以依據觀光委員會之指導謀在滿觀光事業關係機關相互之聯絡協調期觀光事業之統制發達為目的置其事務所於滿鐵鐵道總局旅客課內

如斯從來之各地觀光事業機關始被畫一的整備統制開始觀光滿洲之正常的事業矣右開觀光事業統制指導要綱並兩機關之規則如左

○在滿觀光機關統制指導要綱

方針

整備統制在滿洲(滿洲國及關東州)之觀光事業各機關以謀內外旅行者之便利並依宣傳滿洲國暨其四圍之情勢及其他協力遂行國策

要領

第一組 組織

1 觀光委員會

在弘報委員會之下以在滿各機關觀光事業關係者組織觀光委員會置事務所於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內  
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2 滿洲觀光聯盟

滿洲觀光聯盟以各地觀光協會結成之置事務所於滿鐵鐵道總局旅客課內  
聯盟規則另定之

3 觀光協會

觀光協會以公私團體日本旅行協會滿洲支部案內所及其他箇人組織之

第二 各機關之機能

1 觀光委員會

觀光委員會審議決定關於觀光機關之整備觀光事業之統制指導事項等

2 滿洲觀光聯盟

其ノ指導下ニ全滿各地(關東州ヲ含ム)觀光協會ヲ打ツテ一丸トスル觀光聯盟ヲ結成シ專ラ觀光事業ノ連絡實施ニ當ラシムルモノニテ新機關ハ滿洲國國運ノ消長ト現下内外ノ情勢ニ對處シ國策ノ遂行ニ協力セントスルモノナリ  
而シテ觀光委員會ハ在滿各機關觀光事業關係者ヲ以テ組織シ事務所ヲ當情報處內ニ置キ專ラ觀光機關ノ整備及觀光事業ノ統制指導ニ關スル事項等ヲ審議決定スルモノトス

滿洲觀光聯盟ハ觀光委員會ノ指導ニ基キ在滿觀光事業關係機關相互ノ連絡協調ヲ圖リ觀光事業ノ統制發達ヲ期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シ其ノ事務所ヲ滿鐵鐵道總局旅客課內ニ置ク事トナリ斯クテ從來區々タリシ各地觀光事業機關ハ劃一的ニ整備統制セラレ觀光滿洲ノ本格的事業ヲ開始スル事トナレリ  
右觀光事業統制指導要綱並ニ兩機關ノ規程左ノ如シ

○在滿觀光機關統制指導要綱

方針

滿洲(滿洲國及關東州)ニ於ケル觀光事業諸機關ヲ整備統制シテ内外旅行者ノ便ヲ圖ルト共ニ滿洲國及其ノ四圍ノ情勢ノ宣傳其ノ他ニ依リ國策ノ遂行ニ協力ス

要領

第一組 組織

1 觀光委員會

弘報委員會ノ下ニ在滿各機關觀光事業關係者ヲ以テ觀光委員會ヲ組織シ事務所ヲ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內ニ置ク  
委員會規程ハ別ニ之ヲ定ム

2 滿洲觀光聯盟

滿洲觀光聯盟ハ各地觀光協會ヲ以テ之ヲ結成シ事務所ヲ滿鐵鐵道總局旅客課內ニ置ク  
聯盟規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3 觀光協會

觀光協會ハ公私團體、日本旅行協會滿洲支部案內所及其ノ他ノ箇人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第二 各機關ノ機能

1 觀光委員會

觀光委員會ハ觀光機關ノ整備、觀光事業ノ統制指導ニ關スル事項等ヲ審議決定ス

2 滿洲觀光聯盟

滿洲觀光聯盟依據觀光委員會之指導謀在滿觀光事業關係機關相互之聯絡協調  
任觀光事業之統制發達

3 觀光協會

a 保存名勝古蹟美化或淨化都市等爲主而以自省的行爲促進地方文化之發展

b 充實觀光施設誘致內外旅行者並對之提供以各種利便

c 宣傳國內及四圍之實情

第三 經費

1 根據國策的見地以滿洲觀光聯盟名義所行之統一的宣傳並實施其他必要事項  
所需之經費隨時由各關係機關適宜分擔支出之

2 各地觀光協會之經費以當該協會之會費捐款及其他協會事業之收入充之

滿洲觀光聯盟ハ觀光委員會ノ指導ニ基キ在滿觀光事業關係機關相互ノ連絡協  
調ヲ圖リ觀光事業ノ統制發達ニ任ズ

3 觀光協會

a 景勝名跡ノ保存、都市ノ美化、淨化等主トシテ自省的行爲ヲ以テ地方文  
化ノ發展ヲ促進ス

b 觀光施設ヲ充實シ内外旅行者ノ誘致並ニ之ニ對スル諸般ノ便益ヲ供與  
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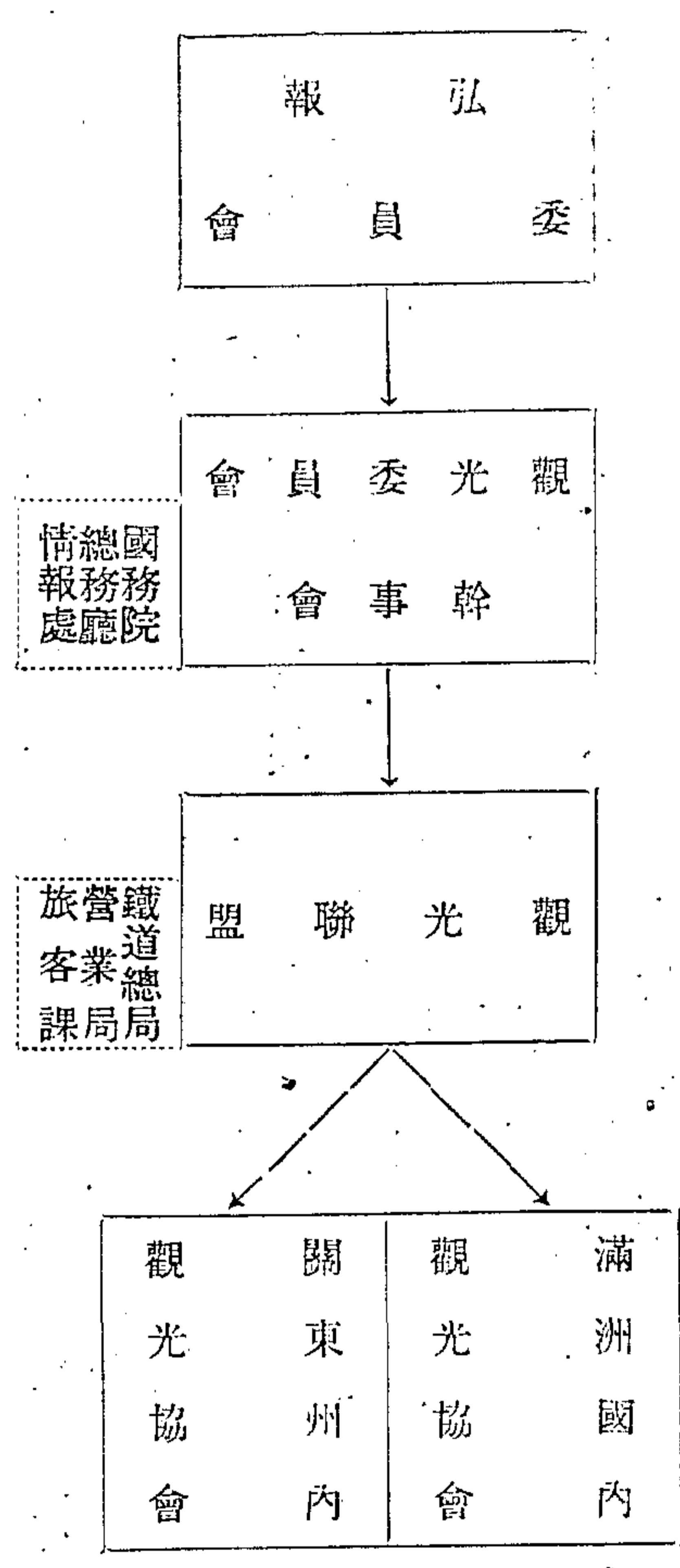
c 國內及四圍ノ實情ヲ宣傳ス

第三 經費

1 國策的見地ニ基キ滿洲觀光聯盟ノ名ヲ以テスル統一的宣傳並ニ其ノ他必要  
事項ノ實施ニ要スル經費ハ其ノ都度關係機關ニ於テ分擔支出スルモノトス

2 各地觀光協會ノ經費ハ當該協會ノ會費、寄附金、其ノ他協會事業ニ伴フ收  
入ヲ以テ自給スルモノトス

觀光統制指導系統表



○觀光委員會同幹事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弘報委員會之指導審議決定關於觀光機關之整備及觀光事業  
之統制指導事項等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中之重要者受弘報委員會決議

第二條 本委員會指導滿洲觀光聯盟、其決議事項使該聯盟實施之

○觀光委員會同幹事會規程

第一條 本委員會ハ弘報委員會ノ指導ニ基キ觀光機關ノ整備及觀光事業ノ統制指  
導ニ關スル事項等ヲ審議決定ス

本委員會ノ決議事項ニシテ重要ナルモノハ弘報委員會ノ決裁ヲ受クルモノトス

第二條 本委員會ハ滿洲觀光聯盟ヲ指導シ其ノ決議事項ハ該聯盟ヲシテ之ヲ實施  
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組織之（人名表如另表一）
- 第四條 委員長以國務院總務廳次長充之委員則由委員長委囑之
- 第五條 委員長綜理會務委員參畫委員會之審議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幹事長一名、幹事若干名由委員長委囑之（人名表如另表二）

幹事組織幹事會處理左列事項

- 一 準備委員會審議議案及處理委員會決議事項
- 二 審議決定及處理委員會業務中之輕易事項
- 三 委員之相互聯絡
- 四 其他必要之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事務所置於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內

別表（一）

觀光委員會委員人名表

委員長		委員																											
國務院總務廳次長	神吉正一	交通監督部運輸課長	青木信一	駐滿海軍部副官	林孝善	關東憲兵隊司令部	齋藤美夫	大使館	吉田寬	關東局	青木重臣	總務廳情報處長	宮脇襄二	民政部警務司長	大島陸太郎	外交部宣化司長	筒井潔	軍政部顧問	田中久	交通部路政司長	平井貞三	文敎部總務司長	皆川豐治	總裁室弘報課長	松本豐三	鐵道總局旅客課長	宇佐美喬爾	新京事務局鐵道課長	濱田有

- 第三條 本委員會ハ委員長一名、委員若干名ヲ以テ組織ス（人名表別表一）
- 第四條 委員長ハ國務院總務廳次長ヲ以テ之ニ充テ委員ハ委員長之ヲ委囑ス
- 第五條 委員長ハ會務ヲ綜理シ委員ハ委員會ノ審議ニ參畫ス
- 第六條 本委員會ニ幹事長一名、幹事若干名ヲ置キ委員長之ヲ委囑ス（人名表別表二）

幹事ハ幹事會ヲ組織シ左ノ事項ヲ處理ス

- 一 委員會審議議案ノ準備及委員會決議事項ノ處理
- 二 委員會業務中輕易ナル事項ノ審議、決定及處理
- 三 委員相互ノ連絡
- 四 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
- 第七條 本委員會ノ事務所ハ國務院總務廳情報處內ニ之ヲ置ク

別表 (二)

觀光委員會幹事人名表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滿	鐵	滿	洲	關	東	大	憲	關	東	關	東	憲	兵	關	東
鐵	道	洲	國	東	使	使	隊	軍	司	軍	司	隊	司	軍	司
新	鐵	文	外	民	交	總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京	道	教	交	政	通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事	總	禮	政	務	部	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局	教	務	司	路	情	部	部	部	部	報	部	部	部	部
局	旅	司	司	特	政	報	部	部	部	部	處	部	部	部	部
庶	客	總	宣	務	司	處	部	部	部	部	計	部	部	部	部
務	課	務	傳	科	鐵	畫	員	員	員	員	畫	員	員	員	員
課	課	科	科	長	道	科	員	員	員	員	長	員	員	員	員
○	○	○	○	○	○	○	○	○	○	○	○	○	○	○	○
印	內	松	川	萬	山	湖	松	白	中	島	宮	島	濱	島	協
ハ	藤	井	人	澤	本	海	浦	濱	島	島	協	濱	濱	濱	協
常	藤	井	人	澤	本	海	浦	濱	島	島	協	濱	濱	濱	協
任	郁	俊	勝	正	紀	辰	克	鉦	鉦	鉦	襄	濱	濱	濱	協
幹	哉	彰	寬	敏	綱	亥	巳	宏	三	三	二	濱	濱	濱	協
事	哉	彰	寬	敏	綱	亥	巳	宏	三	三	二	濱	濱	濱	協
ト	哉	彰	寬	敏	綱	亥	巳	宏	三	三	二	濱	濱	濱	協
ス	哉	彰	寬	敏	綱	亥	巳	宏	三	三	二	濱	濱	濱	協

○滿洲觀光聯盟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聯盟稱滿洲觀光聯盟
- 第二條 本聯盟依據觀光委員會指導謀在滿觀光事業關係機關相互之聯絡協調以期觀光事業之統制發達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聯盟為欲達到前條之目的起見行左開事業
  - 一 關於施設嚮道接待對內外宣傳觀光觀念之普及等事項
  - 二 與目的相同之其他團體聯絡協調
  - 三 蒐集並交換關於觀光事業之情報
  - 四 發行會報
  - 五 其他達成本聯盟之目的所必要之事項
- 第四條 本聯盟以在滿各地觀光協會組織之
- 第五條 欲新加入聯盟者須介以本聯盟得觀光委員會承認者

○滿洲觀光聯盟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聯盟ハ滿洲觀光聯盟ト稱ス
- 第二條 本聯盟ハ觀光委員會ノ指導ニ基キ在滿觀光事業關係機關相互ノ連絡協調ヲ圖リ觀光事業ノ統制發達ヲ期ス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 第三條 本聯盟ハ前條ノ目的ヲ達スル為左ノ事業ヲ行フ
  - 一 施設、接遇、對內外宣傳、觀光觀念ノ普及等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目的ヲ同ウスル他ノ團體トノ連絡協調
  - 三 觀光事業ニ關スル情報ノ蒐集並ニ交換
  - 四 會報ノ發行
  - 五 其ノ他本聯盟ノ目的達成ニ必要ナル事項
- 第四條 本聯盟ハ在滿各地觀光協會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 第五條 新ニ聯盟ニ加入セントスルモノハ本聯盟ヲ介シ觀光委員會ノ承認ヲ得ベ

第六條 觀光協會若違反本聯盟之旨趣或怠行其他義務時經觀光委員會承認由總會決議開除之

第七條 本聯盟之事務所置於滿鐵鐵道總局旅客課內

第二章 職員

第八條 本聯盟置左列職員

- 一 理事長 一名
- 二 理事 若干名
- 三 評議員 若干名
- 四 幹事 若干名

第九條 理事長由觀光委員會委員長委囑以鐵道總局旅客課長充之

理事長統括本聯盟

第十條 理事由理事長就評議員中委囑之

理事輔佐理事長處理本聯盟之重要事項

第十一條 評議員由理事長主就各地觀光協會之代表者委囑之

評議員出席總會而參畫審議

第十二條 幹事由理事長委囑之

幹事承理事長之命從事庶務

第十三條 本聯盟置顧問若干名

顧問得出席會議開陳意見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聯盟之會議分總會及理事會二種

第十五條 總會分定期總會及臨時總會二種由理事長召集之

定期總會每年一次臨時總會由理事長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遇有必要時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會議由理事長主宰之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聯盟之經費以會費及其他收入支辦之

第十九條 各觀光協會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五十圓於本聯盟

第二十條 本聯盟之會計年度乃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本聯盟之收支決算報告每年一次於總會上報告之

キモノトス

第六條 觀光協會ニシテ本聯盟ノ趣旨ニ違反シ又ハ其ノ他ノ義務ヲ怠リタル時ハ觀光委員會ノ承認ヲ經テ總會ノ決議ニ依リ之ヲ除名ス

第七條 本聯盟ノ事務所ハ滿鐵鐵道總局旅客課内ニ之ヲ置ク

第二章 役員

第八條 本聯盟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 一 理事長 一名
- 二 理事 若干名
- 三 評議員 若干名
- 四 幹事 若干名

第九條 理事長ハ觀光委員會委員長ノ委囑ニヨリ鐵道總局旅客課長ヲ以テ之ニ充ツ

理事長ハ本聯盟ヲ統括ス

第十條 理事ハ理事長ニ於テ評議員中ヨリ之ヲ委囑ス

理事ハ理事長ヲ輔佐シ本聯盟ノ重要事項ヲ處理ス

第十一條 評議員ハ理事長ニ於テ主トシテ各地觀光協會ノ代表者ニ之ヲ委囑ス

評議員ハ總會ニ出席シテ審議ニ參畫ス

第十二條 幹事ハ理事長之ヲ委囑ス

幹事ハ理事長ノ命ヲ承ケ庶務ニ從事ス

第十三條 本聯盟ニ顧問若干名ヲ置ク

顧問ハ會議ニ出席シ意見ヲ開陳スル事ヲ得

第三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本聯盟ノ會議ハ總會及理事會ノ二種トス

第十五條 總會ハ定期總會及臨時總會ノ二種トシ理事長之ヲ召集ス

定期總會ハ毎年一回臨時總會ハ理事會ニ於テ必要ト認メタル時之ヲ開催ス

第十六條 理事會ハ必要ノ都度理事長之ヲ召集ス

第十七條 會議ハ理事長之ヲ主宰ス

第四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聯盟ノ經費ハ會費其ノ他ノ收入ヲ以テ之ヲ支辦ス

第十九條 各觀光協會ハ毎年會費金(國幣)五十圓ヲ本聯盟ニ納入ス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條 本聯盟ノ會計年度ハ毎年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一條 本聯盟ノ收支決算報告ハ年一回總會ニ於テ之ヲナスモノトス

○滿洲觀象日報

◎觀象事項

●二月二十六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目	氣壓(海而之度)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耗)	天氣
黑河	里河	七五八・九	( )	北	五		雪
滿洲	里河	七六九・五	( )	西南西	三		快晴
海拉尔	里河	七六七・〇	( )	西南西	五		快晴
克山	里河	七六〇・二	( )	西南西	五		快晴
齊齊哈爾	里河	七六一・八	( )	南	三		快晴
富錦	里河	七六二・三	( )	北西	八		薄曇
綏化	里河	七六二・五	( )	西	四		薄曇
哈爾濱	里河	七六二・五	( )	西南西	〇		曇
勃利	里河	七六二・三	( )	西南西	一		曇
綏芬河	里河	七六二・五	( )	西南西	四		曇
牡丹江	里河	七六〇・九	( )	西北西	四		薄曇
東寧	里河	七六〇・五	( )	北	二		薄曇
新賓	里河	七六〇・八	( )	北	二		曇
敦化	里河	七五七・六	( )	北	二		曇
新賓	里河	七六二・八	( )	北	四		曇
錢家街	里河	七六〇・三	( )	西北西	六		曇
延吉	里河	七六〇・七	( )	西北西	七		曇
開原	里河	七六〇・九	( )	西北西	七		風
赤塔	里河	七六一・〇	( )	西	七		曇
奉天	里河	七六一・二	( )	北西	六		曇
鞍山	里河	七六一・四	( )	北西	七		曇
營口	里河	七六一・六	( )	北	七		快晴
鳳城	里河	七六一・八	( )	北	七		雪
大連	里河	七六二・五	( )	北	五		雨
旅順	里河	七六〇・六	( )	西南西	七		雨
備考	里河	七六〇・九	( )	西南西	六		雨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前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中央觀象臺調查)

◎更正

●第八百七十三號第三九〇頁上端第十五行「調任國都建設局技士 委任二等」應作「調任國都建設局技士敘委任二等」係作稿錯誤、第三九九頁交通部佈告第三八

號郵局臨時出張所地址第十一行「黑河大平街」應作「黑河太平街」、第四〇五頁上端宮廷彙報第十行「武官小將」應作「武官少將」均係誤排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計開

# 公告

##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三月二日

地籍整理局長 壽 聿 彭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松田清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貳月貳拾六日	貳貳壹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貳壹八號	至西 興安大路 至東 興安大路 至北 道 至南 道	參六〇方米	地 松田清
松田清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貳月貳拾六日	貳貳貳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貳壹六號	至西 興安大路 至東 興安大路 至北 道 至南 道	參六〇方米	右 同
內田弘四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貳月貳拾六日	貳貳參	新京特別市 西朝陽路 四〇參號	至西 西朝陽路 至東 西朝陽路 至北 西朝陽路 至南 西朝陽路	五四四方米	新京特別市義和路 代用官舎貳四號 內田弘四
內田弘四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貳月貳拾六日	貳貳四	新京特別市 西朝陽路 四〇壹號	至西 西朝陽路 至東 西朝陽路 至北 西朝陽路 至南 西朝陽路	五五八方米	右 同
阿部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貳月貳拾六日	貳貳五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四參〇號	至西 興安大路 至東 興安大路 至北 道 至南 道	參六〇方米	新京特別市興安胡同貳〇五號 阿部理

阿部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貳月貳拾六日	貳貳六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四貳八號	至西 四興安大路 四參〇號	至東 四興安大路 四貳四號	至北 道	至南 道	參六〇方米	右 同
阿部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貳月貳拾六日	貳貳七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四貳六號	至西 四興安大路 四貳八號	至東 四興安大路 四參貳號	至北 道	至南 道	參六〇方米	阿部 理
阿部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貳月貳拾六日	貳貳八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四參四號	至西 四興安大路 四參六號	至東 四興安大路 四參四號	至北 道	至南 道	參六〇方米	新京特別市興安胡同貳〇五號 阿部 玄
阿部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貳月貳拾六日	貳貳九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四參六號	至西 道	至東 四興安大路 四參四號	至北 道	至南 道	四〇貳方米	右 同
阿部理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 貳月貳拾六日	貳參〇	新京特別市 興安大路 四參貳號	至西 四興安大路 四參四號	至東 四興安大路 四參〇號	至北 道	至南 道	參六〇方米	右 同

●滿洲國內縣農事組合理事見習募集要綱

- 一 縣農事組合理事見習者修了實業部所定見習後採用爲縣農事組合理事
- 二 募集人員 約十五名(但限於在滿者)
- 三 採用時間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之豫定
- 四 採用種別 現地採用
- 五 見習期間 一箇月
- 六 資格 甲種農學校農林關係其他專門學校或大學畢業關於滿洲農業有相當智識經驗有致力農道之熱誠且志操堅固身體強健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滿三十五歲以下之日本內地人但甲種農學校畢業者須有滿五年以上農業團體關係職員之經驗

●滿洲國內縣農事組合理事見習募集要綱

- 一 縣農事組合理事見習ハ實業部ニ於テ所定ノ見習ヲ了ヘタル後縣農事組合理事トシテ採用ス
- 二 募集人員 約十五名(但シ在滿者ニ限ル)
- 三 採用時期 康德四年四月一日ノ豫定
- 四 採用種別 現地採用
- 五 見習期間 一箇月
- 六 資格 甲種農學校、農林關係其ノ他ノ專門學校又ハ大學ヲ卒業シ滿洲農業ニ關シ相當ノ智識經驗アリ農道挺身ノ熱意ヲ有シ志操堅固、身體強健ナル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滿三十五歲未滿ノ日本內地人ナルコト但シ甲種農學校卒業者ニ付テハ滿



七手 續

須於康德四年三月十日以前將左列文件寄到實業部總務司人事科長

- 1 最終學校長或所屬機關長之推薦狀及人物考查書(參照樣式)
  - 2 最終學校之畢業成績表
  - 3 本人親筆之履歷書(參照樣式)
  - 4 家族調查(參照樣式)
  - 5 官公立病院或滿鐵病院之身體檢查證
  - 6 最近照片
- 甲 照片須爲二寸半身免冠者須於背面親筆記入姓名及生年月日

乙 照片須貼於履歷書前半頁左上部

八 銓衡方法

- 1 筆記試驗
- 2 口頭試問
- 3 身體檢查
- 九 銓衡場 新京實業部
- 十 銓衡日期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十六兩日
- 十一 待遇及諸給與 見習期間每月支給津貼六十圓所定見習期間終了後之給與額按各人決定之

(推薦狀樣式)

推薦狀

本籍	推薦	姓名	何某
專攻學科	順位	年月日生	年月日生

茲推應右記人員爲滿洲帝國內縣農事組合理事見習候補者

年 月 日

最終學校長或  
所屬機關長

圖

(人物考查書樣式)

人物考查書

(姓名) 某

某

七手 續

五箇年以上農業團體關係職員トシテノ經驗ヲ有スル者ナルコト

康德四年三月十日迄ニ到著スル様左ノ書類ヲ取揃ヘ實業部總務司人事科長宛提出スベシ

- 1 最終學校長又ハ所屬機關長ノ推薦狀及人物考查書(雛型參照)
- 2 最終學校ニ於ケル卒業成績表
- 3 本人自筆ノ履歷書(雛型參照)
- 4 家族調查書(雛型參照)
- 5 官公立病院又ハ滿鐵病院ノ身體檢查證
- 6 最近撮影セル寫眞
- イ 寫眞ハ手札型半身脫帽ノモノニシテ裏面ニ本人自筆ノ姓名及生年月日記入ノコト
- ロ 寫眞ハ履歷書ノ前半葉左上部ニ貼付スルコト

八 銓衡方法

- 1 筆記試驗
- 2 口頭試問
- 3 身體檢查
- 九 銓衡場 新京實業部
- 十 銓衡日期 康德四年三月十五、十六兩日
- 十一 待遇及諸給與 見習期間中ハ月六十圓ノ手當ヲ支給シ所定ノ見習期間終了後ノ給與額ハ別ニ各人ニ付之ヲ決定ス

(推薦狀雛形)

推薦狀

本籍	推薦	姓名	何某
專攻學科	順位	年月日生	年月日生

右滿洲帝國內縣農事組合理事見習候補者トシテ推薦ス

年 月 日

最終學校長又ハ  
所屬機關長

圖

(人物考查書雛形)

人物考查書

(氏名) 何

某

性質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等	責任感	皆應區別為A (優良) B (普通) C (不良) 之三階段更細分為A上、A、A下等亦可再因必要記入具體的說明亦可
頭腦	明、暗、密、粗、銳敏、遲鈍等	調和性	
思想素行	思想之傾向及素行之良否	決斷力	
特癖嗜好	應特記之性癖及嗜好	實行力	
交友狀況	交友之種類因緣或多寡等	觀察力	
勤務成績	勤勉、緻密、敏速、確實、努力、等其成績	統御力	
總評	將考查事項綜合考查之如有必要將特記事項併記之		

(履歷書樣式)

原籍 履歷 現住所

(用紙美濃野紙)

戶主 某之第幾男

姓名 某 生年 某月 某日 名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其他

一 信仰 二 運動 三 趣味 四 學識 五 特殊技能

一 通訊處 年 月 日 某 某團

(家族調書樣式)

原籍 家族調書 現住所

(用紙美濃野紙)

戶主 某之第幾男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性質	快活、陰鬱、重厚、輕佻	責任感	何レモA (優良) B (普通) C (不良) ノ三階級ニ區別シ更ニA上、A、A下等ノ如ク細別スルモ妨ゲズ 尙必要ニヨリ具體的說明ヲ記入スルモ可ナリ
頭腦	明、暗、密、粗、銳敏、遲鈍等	調和性	
思想素行	思想ノ傾向及素行ノ良否	決斷力	
特癖嗜好	特記スベキ性癖及嗜好	實行力	
交友狀況	交友ノ種類、因緣又ハ多寡等	觀察力	
勤務成績	勤勉、緻密、敏速、確實、努力等ノ其ノ成績	統御力	
總評	全考查事項ヲ綜合考查シ更ニ必要アレバ特記事項ヲ併記ノコト		

(履歷書雛形)

原籍 履歷 現住所

(用紙美濃野紙)

戶主 何某何男

姓名 何 生年 某月 某日 名

學歷 職歷 兵役關係 其他

一 信仰 二 運動 三 趣味 四 學識 五 特殊技能

一 通知ヲ受クベキ場所 年 月 日 何 某團

(家族調書雛形)

原籍 家族調書 現住所

(用紙美濃野紙)

戶主 何某何男

有扶養義務之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生	年	月	日

其他家族

與本人之關係	與戶主之關係	姓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業部

廣告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滿洲帝國官吏錄

(薦任官以上)

定價 壹圓(送料六分)

發賣期日 康德三年十二月一日

康德四年二月

營繕需品局

扶養ノ義務アル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姓	生	年	月	日

其ノ他ノ家族

本人トノ續柄	戶主トノ續柄	姓	生	年	月	日

右ノ通相違無之候也

實業部

第二號日本號發賣部

國務院總務廳編纂

官公署刊行圖書目錄

第一號(大同元年三月—康德二年六月)

第二號(康德二年七月—康德三年六月)

定價各壹圓五拾錢(送料共)

發賣所 營繕需品局

康德四年二月

電話(2)四二九二

### 第九期決算報告

貸借對照表 (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之部		負債之部	
未收資本金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積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政府放款	六一、七〇〇、〇〇〇	公積金	二、〇八〇、〇〇〇
定期放款	一九、六九五、五七八	紙幣	二五四、二四三、四一〇
定期抵押放款	六三、九一八、一七二	政府存款	一一三、五七六、三四二
活期存款	四六、六八九、〇五三	定期存款	一九、六四六、四八五
貼現	一、一五二、八三七	特別活期存款	三六、一〇四、五五四
押匯	四、二〇三、八六五	通期存款	一一、八四二、七五一
存放同業	一六二、二一六、八三二	雜項存款	三四、一三九、三一〇
保證支付抵押	二一、四四〇、八五八	特別借入金	一〇、二七二、四五九
未決算項目	三五、六三五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有價證券	二、一八七、五六一		
生國貨	八八、五八八、三四一		
外國貨幣	四三、四〇七、〇六九		
財產項目	一九、一一〇、九九四		
現金	八、九七二、三五二		
合計	五五八、三三五、八八二		

同業存款	三二七、五九二、四七
匯兌	三、三九六、五〇八
保證支付	三五、六三五、〇八
未決算項目	二六、一一一、三八八
前期滾存	六〇〇、七五二、七六
本期純益金	九五八、七八七、八一
合計	五五八、三三五、八八二

#### 第九期利益金分配

- 一、國幣八百壹拾六萬五千六百九拾壹圓四角五分整
- 一、國幣七百貳拾萬零六千九百零參圓六角四分整
- 一、以上兩項相抵九拾五萬八千七百八拾七圓八角壹分整
- 一、又國幣六拾萬零七百五拾壹圓七角六分整
- 一、共計國幣壹百五拾五萬九千五百參拾九圓五角七分整

- 茲將本期純益金分配如左
- 一、國幣 壹拾萬圓整 填補缺損準備公積金
  - 一、國幣 五萬圓整 分配紅利平均準備公積金
  - 一、國幣 貳拾萬圓整 特別公積金
  - 一、國幣 五萬圓整 幹部賞與
  - 一、國幣四拾五萬圓整 股東紅利(週年六厘)
  - 一、國幣七拾萬零九千五百參拾九圓五角七分整

康德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滿洲中央銀行

總裁	田中鐵三
副總裁	蔡運升
理事	大澤菊太郎
理事	西岡實
理事	海岡實
理事	高上實
理事	孫耀宗
理事	王富春
理事	闕潮源
監事	丁士

大正二年七月六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三月二日滿洲帝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康德四年三月三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八百七十四號

價目 一月一圓七角(國內) 二月二圓二角(國內) 三月三圓一角(國內) 半年六圓一角(國內) 一年一十二圓(國內) 一月一圓五角(國外) 二月二圓(國外) 三月二圓五角(國外) 半年五圓(國外) 一年十圓(國外) 各郵費在內

發行所 新滿洲國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二二二二 電話(3)二二二二  
發售所 新滿洲國各商埠  
電話(2)二二二二 電話(3)二二二二